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王维胜先生、彭纪生先生、潘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维胜先生、彭纪生先生、潘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